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王益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8年度執更峙字第739號之1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益棠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更峙字第739號之1所執行之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係不利聲明異議人之結果，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示責罰顯不相當而得重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爰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定應執行之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之標的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，但不包含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判決或定應執行刑裁定。又檢察官未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或尚未為否准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之處分前，即無執行指揮不當之情事，自非聲明異議之範疇。

三、依上揭聲明異議意旨，聲明異議人係不服其所執行之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而請求法院重新為有利受刑人之定刑，顯係對法院所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不服，要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不當。又本院訊問聲明異議人時，其陳稱：我已經向檢察官提出定執行刑之聲請，但檢察官函覆不准，所以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語，經法官當庭諭知聲明異議人應於7日內補正檢察官否准定應執行刑之函文到院，有訊問筆錄可參，然聲明

01 異議人嗣僅具狀陳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，而未
02 見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定應執行刑之處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03 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黃毓琪